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年11月12日（星期六）上午9時

會議地點：國立台南啟聰學校臺南校區二樓會議室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紀錄：陳杉吉

出席人員：許又仁、林祐任、陳杉吉、郭榮祥、李啟榮、林 斌、楊秀碧、許珮甄、
成靜傑、賀憶娥、張美惠、尤榮輝、林輝彥、滕英文、林楨棋、王春生、
沈盈宏、蘇雅婷

列席人員：監事會召集人王平會、監事張錦蘋、監事翁惠歆、政策部主任陳宏政、福利部主任賀憶
娥、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吳忠泰、候補二理事李建慶

請假人員：趙政派、賴月雲、施文平、施廷龍、趙克中、戴昕璋、蔡文都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25人，出席18人(上午09:15)

二、主席宣布開會：已達法定會議人數。

二、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請推派本會參加全教總第一屆高中職委員會委員，請審議。

提案人：許又仁理事長

說明：1. 依據全教總組字第10021號函辦理。

2. 本會於11月10日於南二中辦理高中職改隸直轄市議題研習，會中各高中職代表決議推派
台南高商林輝彥老師〈票數8：4〉。

辦法：擬依各高中職代表決議推派台南高商林輝彥老師擔任全教總第一屆高中職委員會委員。

決議：無異議認可。

附帶決議：成立高中職委員會並選出主委，因應改隸直轄市之變局與處理高中職相關事務。責成秘
書處草擬本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組織運作規章提交下次理事會討論。

編號 2

案由：請推派本會參加全教總第一屆私立學校委員會代表，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1. 依據全教總組字第10023號函辦理。

2. 11月11日於永康三皇三家召開各私校召集人會議，決議推派崑山科大江進勳為代表。

辦法：擬依各私校召集人會議決議推派崑山科大江進勳為代表。

決議：無異議認可。

附帶決議：成立私校委員會並選出主委，著手推動私校教師入會事宜及協助保障教師權益。責成秘書處草擬本會私立學校委員會組織運作規章提交下次理事會討論。

編號 3

案由：請推派本會參加全教總第一屆特殊教育委員會代表，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1. 依據全教總組字第 10023 號函辦理。
2. 本會副理事長陳杉吉原為全教會特教委員會主委，深具特教專業。

辦法：擬推派本會副理事長陳杉吉為本會特殊教育委員會代表。

決議：無異議認可。

編號 4

案由：完成代扣會費後，補助本會學校支會運作經費及相關作法，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1. 會辦接獲多所工會學校支會反映會務運作有經費的需求，完成代扣會費後應至少回撥 200 元至工會學校支會。(註：學校教師會即為教育產業工會的學校支會)
2. 11/10 本會高中職各校召集人多數反應應回撥會費給工會學校支會，並透過表決希望回撥 300 元至工會學校支會。
3. 經年會費定為 1200 元及採代扣會費方式辦理，應有協助學校教師會會費收取的目的，及內含學校教師會會費的意涵。

辦法：1. 代扣會費以年度一次收取，七月若有會員退休或介聘他縣市或其他因素，申請退會後會費應按剩餘月數退還。

2. 補助工會學校支會運作經費，以會員每人金額 200 元計算，另可採本會主辦及學校支會承辦活動方式協同推動會務發展。

決議：(1)通過 101 年度補助學校支會經費 (贊成 12 票；反對 0 票)

(2)通過依會員繳費人數補助學校支會，每人一年 200 元整，以支應學校支會相關活動經費。

(補助 100 元：2 票、補助 200 元：8 票、補助 300 元：3 票)

附帶決議：為符合工會法之規定，應研擬補助學校支會經費運作辦法提下一次理事會議討論。

編號 5

案由：決定本會完成代扣會費後，是否撥款補助縣市教師會金額及相關作法，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1. 有支會召集人反映教育產業工會除推動會務發展外，也應整合教師團體力量，更應正視教師法未修法前台南市教師會與臺南縣教師會的存在。
2. 本會成立時由台南市教師會與臺南縣教師會各自撥支 60 萬元以維本會的運作，並明確說明兩會

未來皆不再收取任何會費，代扣會費後本會應協助兩會的基本運作會費需求。

3. 本會雖有部分會員純粹加入教師工會，但大多數的會員仍為台南市教師會與臺南縣教師會的舊有會員，對原有教師組織有深刻的情感，且會員期待組織能順利合併與轉型成功。
4. 在祕書處成員努力下本會會員數正式突破 7000 人，超越原來縣市教師會會員總數，組織發展尚稱順暢。另參考其他縣市，有教師工會收取會費後撥款補助縣市教師會的做法。

辦法：因第一屆理監事任期於 101 年 7 月任滿，第二屆開始會務將進入穩健運作，建議至少應回撥 60 萬元，以回應縣市教師會所有會員共組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的初衷。

修正動議 1：撥款補助縣市教師會 101 年度運作經費，工會會員兼具教師會員資格者以每人 200 元計算。

修正動議 2：撥款補助縣市教師會 101 年度運作經費，工會會員兼具教師會員資格者以每人 100 元計算。

決議：(1)通過以定額方式撥款補助台南縣教師會及台南市教師會(贊成定額 7 票，贊成以人頭計 4 票)。

(2)通過 101 年度撥款補助台南縣教師會及台南市教師會各 70 萬
(贊成 60 萬：1 票；贊成 70 萬：6 票)。

附帶決議：為確立工會會員(註：具備教師身份)即擁有縣市教師會會員身份，應協調台南縣教師會及台南市教師會行文至本會，同意在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撥款補助臺南縣市教師會後，工會會員(註：具備教師身份者)即是縣市教師會會員。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午 12：15)

附件一：地方工會會費提撥概況表

100.10.31

| 工會名稱 | 提撥各校工會支會費用 | 提撥原地方教師會費用 | 提撥學校教師會費用 | 其他處理方式 |
|-------------|--|---------------------|----------------------|---|
|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 一年 元 | 一年 500 元 | 一年 元 | 加入工會送教師會 |
| 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 | | | | 以教師會為主，收 500 元會費；工會為輔；無回撥問題。 |
|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 目前暫定一年每人 100 元給支會去運用，但詳細的執行辦法尚未討論，所以仍未實行。 會費今年度優待收 500 元，明年開始 1800 元。 | 今年由教師會收取 500 元交給工會。 | 自己各校都有自己費用，原則上不再補助了。 | 教師會與工會的幹部幾乎都一樣，為鼓勵各校支會的人數能夠增多，所以補助以工會人數為主，期待各支會會員人數能因此增多。 |

| | | | | |
|-----------|---|-------------------------------------|---------|--|
| 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 | 尚未訂定 | 應該不會再提撥 | 應該不會再提撥 | |
| 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 | <p>本會自教師會始，即無所謂提撥給學校教師會多少的問題，轉型成教師工會後，收取 1200 元會費，其中包涵上繳全教總的 400 元在內，若各校支會欲擁有活動經費，可自行外加向其會員收取若干費用，本會並不逕加干涉，且自本年度起，連往年於教師節贈送禮品的禮數也一併免了！</p> <p>簡而言之，就仿友會幫夥伴申辦「中華優購」而已。</p> | | | |
|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 本會因收費偏低(500 元，含上繳全教總 200 元)，所以沒有提撥給教師會、各校分會的打算。 | | | |
|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 目前仍收教師會會費。至 101 年底才會開始收工會會費 1200 元，屆時會回撥每人 100 元作為各支會辦活動的費用。 | 102 年起預計每人 10 元，因為需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所以仍未案。 | | |
|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 <p>我們已經逐漸以工會運作為主，教師會為輔，因此一些費用支出都是從教師會支出，以利財產轉移至工會。我們並未回撥任何費用給工會分會或縣教師會或學校教師會，因為這樣很不合理，若還要回撥當初就不用收取那樣的費用了，這樣還比較省事。</p> <p>各學校分會或學校教師會本來就可以另外收取年費來辦校內活動等例行性開支(如影印茶點等)，譬如說每年向會員收取 1500 元，其中 300 元會內留用，其他上繳縣教育產業工會/教師會。</p> <p>但是，若各校分會或教師會要請我們辦理研習講座，講師費交通費影印茶點雜支等由本會支付，以鼓勵各分會/教師會辦理相關研習(辦公室會提供一些選擇)，會務幹部也可順便到校進行宣導。</p> | | | |
| 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 | 今年只收 500 元，不考慮回撥。明年收 800 元，不考慮。後年預計收 1200 元，回撥 400 元。 | | | |
| 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 | 各校支會自行決定繳費金額，再交給工會。 | 現在教師會的經費仍充裕，所以每人回撥 10 元。 | | |

| | | | | |
|-----------|---|----------------------|----------------|---|
| | 今年工會只收入會費 500 元，不收年費。 明年年費收 600 元，含上繳給全教總的費用。 | | | |
| 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 | 目前我們並無提撥各校工會支會、原地方教師會跟學校教師會費用，而原地方教師會(嘉義縣教師會)亦無提撥費用給學校教師會。 | | | |
|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 | | | |
|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 | | | 目前都沒有回撥待以後再研議 |
|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 收 600 元不回撥 | | | |
|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 收 600 元，含上繳 200 元。 支會不回撥。 | 101 年起每人 10 元。 | | |
|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 擬提案回撥各校工會分會，101 年每人 300 元。 | 教師會會費降至 10 元，擬由工會代繳。 | 每人僅繳 10 元，不回撥。 | 宜蘭縣會費是由工會收 1 2 0 0 元，並擬提送大會研議代繳教師會及全教會會費各每人 10 元，101 年度全教總減收 200 元及本會預估可回撥 100 元全部回撥各校工會分會。 |
| 台東縣教師職業工會 | 本會今年收費 600 元，含上繳全教總 200 元，各校自行訂定收費。 黃增隆 0982939567 敬上 | | | |
| 澎湖縣教師職業工會 | 很抱歉.工會今年列為宣導年.只有收 200 元.上繳全教總以後.縣工會也沒錢了.也無法提撥給各支會。 澎湖很特殊.很多學校太迷你.正式教師才兩三位.加入會員的才一兩位.所以也就沒甚麼要花錢的地方了。 我們會很窮的.102 年我才會調高收費。 澎湖教師職業工會 敬上 | | | |
| 連江縣教師職業工會 | 本會目前是與教師會二合一，經費是由縣教師會代繳工會會費，並未分發給學校支會，但各支會可以申請活動費用。王連發 | | | |